

《四川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审议通过,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凝心聚力 为乡村振兴提供要素保障

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四川是农业大省,也是全国农村改革的发源地,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新阶段,该《条例》出台有着怎样的积极意义?其制定出台为何用了三年多时间?当前背景下,《条例》又有哪些亮点?

顺势而为 “立法先行”打破发展阻隔

回顾《条例》的立法过程,最早可以追溯到2018年2月。当时,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吕火明等14名

人大代表提交了关于制定《四川省乡村振兴条例》的议案,从必要性、原则、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明确提出制定《条例》,该议案也被省人大常委会列为2018年1号议案。

“可以说,制定《条例》,既符合时代要求,也顺应民意民愿,有着重要的意义。”省人大农委主任委员任晓春认为应从多方面理解《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通过《条例》以法规的形式将乡村振兴的目标、要求、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等固定下来,有利于凝聚全社会共识,动员全社会力量,从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各种要素保障,促进各项工作的科

学推进。当前,农村改革已进入“深水区”,但立法相较于乡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有所滞后。“特别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涉及土地、投入、城乡融合等方面重大改革,要得到顺利推行,迫切需要立法先行。”任晓春说。

衔接“上位法” 二审到三审跨越两年

《条例》的制定离不开集思广益,尤其要听到基层的声音。

2019年,我省将《条例》的制定作为需省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然而,从2019年11月到今年11月,《条例(草案)》的二审和三审时隔整整两年,原因何在?

“我们主要考虑到,《条例》的制定也要与上位法有效衔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朱识平介绍说,2019年《条例(草案)》在进行二审时,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要求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确定待乡村振兴促进法出台并就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后,再提请常委会进行第三次审议。

和一审稿、二审稿相比,三审稿围绕进一步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与乡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衔接、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衔接,进行修改完善。

内容扎实 呼应时代发展需求

《条例》共11章71条11000余字,其中除了“总则”和“附则”章节,结合乡村振兴的“五个振兴”,《条例》在正文部分设置了规划布局、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检查9个章节。

谁来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条例》明确了乡村振兴实行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

乡村振兴,产业是关键。《条

例》提出了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乡村还要“聚人气”。《条例》在推进产学研合作,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兴办经济实体,建立返乡入乡创业支撑服务平台,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培育乡村实用技术人才和产业发展带头人以及农村电商人才等方面也有明确规定。

同时,在乡村文化振兴、组织振兴和生态振兴方面,《条例》也是纲举目张。

突出“三个衔接” 推动落实好各项法律法规

“首先,《条例》的颁布实施,要推动我省各级政府贯彻落实好国家、省级的法律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规处副处长唐煜博表示,《条例》在内容设施上,注重与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衔接。

同时,为做好与乡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衔接,《条例》新增多条规定。例如,针对我省撤村建居日益增多、涉农区域广等特点,《条例》明确提出“本条例所称乡村……包括乡镇、村、涉农社区、农(林、牧、渔)场等”;又例如,我省当前已明确提出要打破县域内行政区划和建制界限,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为此《条例》明确:“以片区(经济区)为单元编制乡村规划,推动镇乡级规划全覆盖,村级规划按需编尽编”。

在做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衔接方面,《条例》同样新增了相关规定。例如,明确地方政府应当“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条例》明确要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刘佳)



冬闲人不闲 茶园管护忙

近日,在巴中市南江县云顶镇南鹰村千亩生态茶园种植基地,茶农们抢抓晴好天气为茶树松土、施肥,呈现一派劳作的繁忙景象。入冬以来,南江县积极组织引导茶农对全县18万余亩投产茶园进行打顶修边、松行施肥、清园消毒等管护措施,为夺取来年春茶丰收打好坚实基础。

(刘晓龙 本报通讯员 肖定怀 摄影报道)

华蓥市科协:发挥科技服务优势,激活乡村发展动能

创新案例 CHUANG XIN AN LI

近年来,广安华蓥市科协依托“天府科技云”平台,积极发挥科技服务优势,充分释放科技服务潜能,围绕特色农业产业广泛培养科技人才,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为科技工作者创造财富,为企业创造效益

华蓥市科协深入各乡镇(街道)科协、学(协)会、企业科协、园区科协、农业特色产业企业等开展“天府科技云”宣传推广活动,发放“天府科技云”宣传资料,并提供功能讲解、指导操作等服务,引导群众积极关注、注册“天府科技云”,发布所需所能。华蓥市科协努力让“天府科技云”家喻户晓,实现为科技工作者创造财富,为企业创造效益目标。

运用科技手段提升产业效益。华蓥市科协组织乡镇(街道)科协秘

书长、科普基地人员、农技协人员、特色产业从业人员,借助淘宝、抖音、“天府科技云”平台,围绕示范科创工作室和示范引领案例的培育打造,邀请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专家,重点讲解网络页面格式设计、营销文案撰写、售后服务完善等内容,全面提升网络销售效果。目前,已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300余人次,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发布科技服务所需2253条,为天府科技云服务工作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助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华蓥市科协组织工作人员下沉到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工业园区、乡镇等进行现场指导。今年以来,华蓥市科协为万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金泰林业有限公司、德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甲世标华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正大汽配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牵线搭桥,协助企业承接科研项目4个,促成科技成果转化5个,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发布科研项目、科技成果56个,实现增收600余万元。



华蓥市科协相关负责人查看油樟树种生长情况

发挥科技服务优势,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华蓥市科协立足实际,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优势,为产业发展注入科技活力,增强乡村发展后劲。

一是积极为企业争取项目资金。积极对上协调,为华蓥市万农海棠专

业技术协会争取省科协技术转型升级补助资金50万元;协助四川帕沃可矿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成功创建广安市第一个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获得省科协补助资金50万元;协助德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果丰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创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获得省科协补助资金10万元,切实为技术人才开展

科研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是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组建华蓥市万农海棠专业技术协会、油樟产业行业协会、德嘉葡萄酒行业协会、三角梅基地专业协会,借助科技服务力量,发挥行业协会优势,注重新品种与新技术推广,积极带动周围村民参与产业建设,不断增加村民收入。

三是积极发挥示范农技协作用。将油樟产业行业协会和华蓥市万农海棠专业技术协会打造为示范农技协,成立“华蓥市聚力农村专业技术联合会”的县级农技协联合会,让有一定实力的农民加入,不断提升其科技含量,推动当地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是利用科普基地提升文化技能水平。围绕华蓥·峨凤岭大自然营地、华蓥山红岩精神传承教育普及基地、华蓥“君兰天下”生态文化园、华蓥“冠玉枇杷”田园综合体等9个科普惠民共享基地,建设科普画廊、科普书屋、科普文化院坝,并为25个村印制各类实用技术书籍8000余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30余场次,努力解决科普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目

前已精准科普服务群众数7200余人,精准科普服务量达117万余人,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动力、新活力。

五是探索“会村合作、会企合作”新模式。组织华蓥市万农海棠专业技术协会与相关村签订合作协议,带领村社群众开展海棠苗木种植,并负责对相关村进行免费技术指导,以及协助后期销售工作。协助油樟企业建立“公司+协会+科普基地”的发展模式,引导油樟产业行业协会同多家企业开展油樟育苗种植技术服务、苗木交易等“会企合作”,实现企业和村民收入双赢目标。

六是积极举办农村乡土人才创新大赛。认真落实国家、省委、市委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力筹备第五届农村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推荐5名选手参加广安市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其中1名选手获初组一等奖并将代表广安市参加省赛,2名选手分获成长组、成熟组三等奖。(周齐 本报记者 周宇)